

新聞背後

大牌球員避免流落 合約多註不得交易

〔記者鄭又嘉／綜合報導〕每個人都有自己喜歡或不喜歡的生活環境，球員也不例外，因此若要避免「流落」到自己不喜歡的城市，大牌球員通常會在合約中加註「不得交易條款」。

所謂不得交易條款分為數種，有些是直接「完全不得交易」，球隊要把球員送到哪裡，都須徵得球員本身同意，對方提出再高的金額、再優渥的合約，球員若不願點頭，最後都只是廢紙一張。

例如A-Rod在遊騎兵時的10年合約，雖然其中有包括不得交易條款，但遊騎兵在徵求他同意後，就得以把他送到洋基。

還有的交易條款是「地區限定」，也就是球員可指定自己不願意去

球隊，如最近加入天使的杭特，合約就載明，他不願意去的球隊有紅襪、小熊、老虎、魔鬼缸與藍鳥。白襪強投瓦茲奎茲，則言明他不願意被交易到美聯西區與國聯西區。

而大部分的合約中，大牌球星都會對自己不願意去的球隊保密，像最近交易傳聞炒得沸沸揚揚的山塔納，在他去年贏得塞揚獎後，依照合約他就取得不得交易資格，07、08年他分別可以拒絕交易到大聯盟其中的10、12支球隊，但究竟是哪些球隊，合約中就載明必須保密。

整體而言，要取得「不得交易」的資格，除了球員本身要夠大牌，還得看經紀人的談判手法夠不夠高明，才能讓球員到自己喜歡的地方「安居樂業」。

